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小学
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校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小学

乙方（企业）：北京凯奕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小学

教职工及学生食堂委托经营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小学

法定代表人：李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富力惠兰
美居小区B区1号

联系电话：13683565679

乙方：北京凯奕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淼

地址：通州区潞苑北里D区9号楼1-2层104

联系电话：18911199991

为确保通州区中小学食堂托管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食堂托管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一事，按照平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托管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1. 乙方提供学生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1）乙方提供学生餐饮的类别及用餐时的中心温度应满足以下标准

- ①每份餐谷薯类食物不少于 120 克；
- ②每份餐蔬菜水果类食物不少于 220 克；
- ③每份餐鱼禽肉蛋类食物不少于 52 克；
- ④饭菜出锅到学生用餐时的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C。

（2）乙方对食材原料的采购、储备与加工处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标准和要求。

（3）餐箱、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4）甲方学生餐的用餐人数约 1700 人，用餐形式采用：

☒ 套餐形式

☐ 零点形式

☐ 其他形式（应注明：）_____。

(5) 甲方采用套餐形式用餐的约定如下:

①乙方计划每天出餐份数:

学生餐: 1700 份 (其中含清真餐: 100 份)。

②乙方每天出餐时间为: 11 点 30 分之前, 出餐方式为:

☒ 以 (桶装餐) 形式送达至学生教室。

☐ 学生食堂就餐。

☐ 其他形式:。

③甲方学生餐品类及餐费标准:

学生餐品类: 1. 3 个热菜 (一主荤, 一次荤或鸡蛋菜, 一素菜) 1 水果或酸奶, 1 汤或粥, 1 主食 (米饭或馒头)、1 甜品 (杂粮或自制点心穿插搭配)。

2. / 。

餐费标准: 1. 18 元/份、2. / 元/份...

(6) 甲方采用零点形式用餐的约定如下:

①乙方计划每天用餐人数: / 人。

②乙方每天出餐时间为: / 点 / 分之前, 出餐方式为:

☐ 以 / (桶装餐或分餐盒等) 形式送达至学生教室。

☐ 学生食堂就餐。

☐ 其他形式:。

③学生餐餐费标准: 学生零点套餐不超过 / 元/份 (其他品种零点)。

④学生餐品类: / 。

⑤其他要求: / 。

2. 乙方提供教职工餐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甲方每天应就餐教职工人数约为 125 人, 以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服务费。乙方须提供每日的早餐、午餐服务。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富力惠兰美居小区 B 区 1 号。

(3) 每日供应时间: 工作日的教师早餐时间为: 7:00-7:50, 午餐时间为: 11:20-12:30。
(注: 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 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时间工作。)

(4) 日常用餐服务: 乙方提前一周制定菜谱, 公布菜名, 科学配餐, 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 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 按甲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 做到营养合理, 品种多样, 色

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5) 早餐品种有：早餐 4 主食+1 鸡蛋+2 粥或汤+2 粗粮+2 咸菜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6) 午餐品种有：5 个热菜（3 荤 2 素）+1 水果+1 酸奶+1 粗粮+2 面食+米饭+2 粥或汤等（菜单由双方商定）。

(7) 教职工餐价款：

①合同总价款约为人民币：718740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此款项不包含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

其中：

早餐部分为：人民币 5 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午餐部分为：人民币 25 元/人/天，此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②教职工及外聘教师用餐时须自付的费用为：早餐自付1元/人/天，午餐自付2元/人/天，此费用用于提升教职工餐菜品质量，以实际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 甲方按照乙方承诺及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安全管理标准、设备管理标准、人员管理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管，对未达到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在月度结算费用时扣除应结算金额的 5%。

二、其他费用

学校食堂的固定资产维修改造、配置和更新，以及空调、电梯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的投入和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学校食堂在提供饮食服务活动中所耗用的水、电、气、其他燃料动力等成本、油烟道清洗费和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及维修、维护支出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合同于承包期限届满时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将其自有物品搬离食堂，并将食堂及设施、设备交付给甲方，损坏的设备应在交付前维修好，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校内送餐道路通畅，维护好分餐秩序，保障乙方分餐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2) 甲方如取消订餐计划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订餐数量如有微小变化(80 份以内)，应该在当日上午 9 点前通知乙方；若未及时通知，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应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餐前卫生习惯和饮食习惯，餐前洗手，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并监督学生在标识时限内用餐。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食谱，验收餐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解决，保证学生准时用餐。若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上述问题出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要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125克，保存48小时以上，并做好记录。

(6) 甲方现场负责人：曹国辉；手机：13520293124。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供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考核周期为每学期至少两次）和考核评价（考核周期为每学期至少两次），每次参与满意度调查的人数不少于用餐人数的10%，并向乙方反馈考评情况和学生用餐意见，帮助乙方改进工作，保障用餐安全。调查内容、形式和评定标准由甲方制定，双方共同实施。

(8) 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渠道、加工过程、食品原料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9) 甲方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生在校就餐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食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开相关餐费收支状况等信息。

(10) 甲方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公布食堂托管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合同、餐费标准、主副食的餐量等基本信息，每周公布供餐带量食谱，可安排教师和学生代表作为食堂托管义务监督员，或设立家长开放日、家长陪餐日，让全体师生、学生家长对食堂进行有效监督。

(11)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或不能很好完成制餐、分餐等工作、服务态度恶劣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12) 甲方为食堂固定资产所有人，应定期盘点，及时检查、更新。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建筑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则由乙方承担修缮费用）。学校提供的厨房设备设施、厨杂用具等由乙方负责保管维修。

(13) 甲方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设备的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便利的经营环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甲方审定的食谱进行配送，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如有特殊情况需改变食谱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改变。通过校园网站或公示牌公布带量食谱，便于接受师生、家长的监督。

(2) 乙方应维护就餐环境、餐品加工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及《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等相关规定。

(3)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学生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确保学生能够按时、保质用餐。若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 2 倍。

(4) 乙方出餐到学生用餐，储存运输过程要有良好的保温设备，保证用餐时餐品温度在 60℃ 以上。

(5) 乙方要在学生用餐后负责及时回收清理学生餐后包装物和垃圾，保持校园环境卫生。并且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制度以及卫生标准。餐具、灶具及其他器皿及时清洗、定期消毒；保证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畅通，进行清洗消毒；做好食堂防鼠防虫害，定期开展食堂内环境及有害生物消杀；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及时清理垃圾，留存垃圾清运记录单，保持食堂环境清洁整齐，根据要求清扫消毒。乙方应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供甲方随时检查。

(6)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食品安全负责任，承担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全部损失和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各种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服务人员进入甲方校园后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安全。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业务中出现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刘勤美；手机：18611302931。

(9) 乙方每日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品，每样餐品不少于 125 克（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备监督部门检验。留样餐需保存达 48 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

(10) 乙方应严格控制成本，优化价格，提升学生膳食品质。应提前一周将下周食谱和膳食营养分析送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符合餐饮人员从业条件，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疾

病和精神疾病，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存档备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的规定定期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人员每天应健康上岗，严格佩戴好一次性手套、口罩、穿好工作服，携带好个人健康证。

(12) 乙方所用的餐盒、餐箱及运输车辆应符合配送食品相关法规要求，保持整洁卫生定期消毒，不使用一次性餐具。

(13) 乙方应当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且保证上述资质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得转让或分包中小学食堂托管业务。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食堂托管服务，在认真执行《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号）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有关要求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规范：

①保证送达学校的食品质量，不得加工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不得将回收后的食品经加工后再次销售。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变质变味的，必须全部收回并销毁。按规定落实食品留样制度，并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在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柜（冰箱）内48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不允许使用半成品食品，调料不允许使用中药材，须使用小包装。

②分装、贮存、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时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每次运输食品前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

③预先做好供餐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卫生、天气、水电气等原因影响供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确保按时供餐。

④建立供餐信息反馈制度。征求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意见，加强成本核算，在学校公示供餐成本，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做到诚信自律经营。

⑤制定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处理，并立即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卫生保健、教委、甲方等部门报告。

(15) 乙方应了解中小学校教育教學和学生成长发育的特点，充分认识中小学校食堂的公益性特征，培育为学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经营理念，讲求社会效益。

(16) 乙方应推行营养食谱制度。乙方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目标，配备专职营养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成长规律和营养需求，参照有关

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营养均衡、定量适宜、结构合理、安全卫生、经济可口的每周带量供餐食谱，并提前在学校公示。膳食营养计划和食谱应当保存一个学年。

(17) 乙方须保管和爱护食堂的设备，设备丢失或故意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经营需要进行适当装修、环境布置，为制作特殊饮食添置设备、餐具等，由乙方自担费用。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识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食堂内部结构。

(18)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对所管辖的人员、区域（含员工生活区）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应着本企业统一服装；乙方更换食堂负责人（经理）时，应提前一周与甲方沟通，并取得甲方同意。

五、结算方式

依据《北京市公办学校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公办学校代收费、服务性收费管理的通知》（审计科〔2024〕1号）文件要求，结算方式如下：

1. 学生餐费结算方式如下：

学生餐费由学校按照代收费方式进行管理，据实与乙方结算。具体操作步骤及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份就餐人数，按月据实结算。甲方代收所有餐费转账于乙方，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2. 教职工餐结算方式如下：

2.1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应于每月1日至5日（遇节假日则顺延）对上一个月供餐期间的实际就餐人数及餐次进行核对。核对无异后，甲方依据合同约定餐标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原材料费用、供应商的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服装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水电燃气、油烟道清洗等相关费用。乙方所有采购品牌需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乙方将食品原材料费用和劳务费等分别开具等额发票交给甲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商户采购的食材，应提供等额比例的对应发票。

2.2 餐饮服务费用实行月付制，以支票或汇款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月15日前据实支付上月餐费。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时，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年末最后一次付款因财政相关规定等原因，以多退少补的原则在2025年12月10日前做末月结算，结算价款按拟计划就餐人数计算至2024年12月31日。

如甲方年末已预付金额大于最终核算的实际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度第一次付款时，从应付金额中直接扣减多付部分后支付余额；如年末预付款低于实际应付金额，甲方应在次年结算时将差额部分一并补足支付给乙方。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1式6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1份，签约后十天内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委员会备案4份。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区教委食堂财务管理制度，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食堂建筑物或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造成灭失或损坏的，应按原值赔偿。

3. 由于乙方供应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用品或过期、变质食品，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甲方就餐人员一切医疗费用、罚款及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甲方就餐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受害人的经济赔偿，并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 元违约金。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着火；服务人员偷盗学校物品；或在接受市、区级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检查时出现问题被通报的；有以上情形之一，将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元违约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6. 乙方因内部员工之间、内部与外部员工之间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由此带来的后果和影响，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元违约金并随时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需要承担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需要向乙方支付的餐费收入中直接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

8.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 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行政机关对甲方进行处罚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合同解除

1. 发生如下情况, 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学生用餐服务质量调查, 连续两次满意度均达不到 80% 的 (考核周期为每学期至少两次) 或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考核周期为每学期至少两次) 得分 ≤ 80 分, 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2)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或存在扰乱甲方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经甲方提出后乙方不予更换服务人员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或乙方违约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或国家、各级政府法律政策调整, 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区教委核实后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 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 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2) 未按供餐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 经营管理混乱,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 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 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4) 在为学校供餐过程中发生转包、分包行为, 或擅自更换履约人、变更供餐生产地址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5) 无正当理由出现 2 次供餐迟到半小时以上的。

(6)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7) 不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 致使学生产生不满情绪, 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8) 由于乙方造成舆情导致甲方或与其实食堂托管的中小学名誉受损的;

(9) 区教委及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办法》(京教勤〔2024〕25 号) 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如乙方拒不配合或考核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考核、操作

流程考核、卫生情况考核、食品安全考核等)不通过的,可责令其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区教委及甲方可随时与其终止合同。

3.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区教委核实后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供餐服务合同,且取消乙方在本区所有中小学校的供餐资格,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

(2)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3) 因违法采购不合格食品原材料或掺假用假,加工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健康或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4) 不服从甲方及区教委管理的。

(5)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4.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须提前一学期向学校书面提出并向区教委报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 甲方参与协调乙方与用餐学生之间的争议。

6.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当天完成资产的清点移交和账目结算;上述事宜完成后,乙方应于10日内无条件撤离;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丢失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经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无偿移交甲方(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的任何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补充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此补充规定。在双方达成新的补充协议前,仍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十一、乙方提供《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交付甲方,作为合同的附件。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

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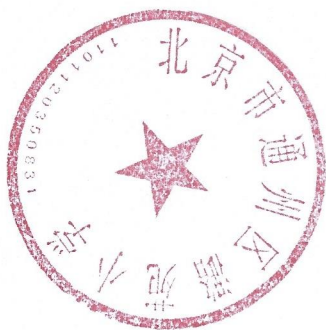
十三、以上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附件：

- 1、固定资产乙方使用清单（格式各学校自拟）。
- 2、水、电、燃气、油烟道清洗等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 3、《学生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 4、《教师餐满意度问卷调查》
- 5、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东

2025年7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海

2025年7月25日

学校食堂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政府、有关部门关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文件精神，同时为保障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做到责任分明，防患于未然。经双方协商，特制定本责任书。

食堂经营管理公司为食品卫生的第一责任人。对所承包的食堂的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负有直接的责任。

一、牢固树立“优质服务，安全第一”的思想意识，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一切不安全因素。

二、采购粮油、蔬菜必须渠道正常、票证等手续齐全，且保证在运输、储藏方面无污染。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

三、饭、菜熟透，不向师生供应生冷、霉变食品，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四、食堂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执证上岗。食堂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五、维护好饭厅秩序，严防拥挤、烫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操作间。加强水源、电源、气源管理，使用电器必须规范操作，经常检查线路，防止火灾发生。定期清洗排烟管道，防止火灾发生。

七、要定期对食堂灶具进行消毒，定期打扫环境卫生，定期进行灭蝇、灭鼠工作，认真做好防疫工作。



八、学校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为食堂正常运作提供良好环境。

九、责任追究

本责任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执行细则，对违反其中任何条款所造成的事故或责任，将追究责任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学校留存一份，食堂经营管理公司留存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李东

食堂经营管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宋晓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确保用餐人员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北京凯奕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学校食堂托管服务提供方，在此郑重承诺：

-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和经营。
- 二、制定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群体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保证在事故发生时能够科学有序的处置。
- 三、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所有参与餐品制作以及服务的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 四、所采购的食品原料及货物必须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严把质量关。所有采购食品及原材料，应建立各项采购台账，禁止采购无商标、无生产日期、无厂名的假冒伪劣产品。严禁采购或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必须设立留样柜，并保证食品留样 48 小时。
- 五、食品加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应采取必须的灭蝇、防鼠、



防其他有害昆虫措施。食品原料的储藏要符合相关规定。
操作间必须有相应的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污水排放、垃圾存放等设施，严防食品污染。

- 六、 禁止提供过期食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带毒、被污染食品。
- 七、 因不可抗力无法将餐品按时配送到位，应及时与学校协商，共同商讨应对策略，及时解决用餐问题。
- 八、 加强对本公司从业人员的管理，严格奖罚制度，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制度规定及食品加工常识。并接受和配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卫生监督执法部门对单位资质、食品卫生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
- 九、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的经济赔偿、相关部门罚款、法律责任以及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等。
- 十、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实施，在双方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小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凯奕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25 日